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羊工业园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4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1,700	99.9375	50,700	0.0513	10,9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81,700	99.9375	50,700	0.0513	10,900	0.0112

证券代码:60503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决定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
-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京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决定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批准。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3,005	2.72%	350,120	1.09%
其中:境内航线	30,831	0.91%	330,616	0.18%
地区航线	350	2.34%	3,978	23.12%
国际航线	1,824	47.45%	15,526	18.5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0,24	5.73%	5,255.89	2.02%
其中:境内航线	459.83	3.86%	5,008.14	0.86%
地区航线	5.08	22.65%	45.73	23.62%
国际航线	25.32	50.88%	202.02	35.26%
三、货邮吞吐量(吨)	34,950	5.14%	355,521	6.85%
其中:境内航线	30,767	0.65%	323,240	6.00%
地区航线	69	284.91%	624	67.00%
国际航线	4,113	54.95%	31,658	15.51%

备注: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8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湖州西郊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机场。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美兰空港(0357.HK)237,500,000股内资股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美兰空港50.19%股份,已取得其控制权。美兰空港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运营主体,自2025年12月起,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并对相关生产经营数据及同比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海南省岛内三场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262	2.94%	329,235	1.98%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并摘牌,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以及前期公司注册日期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安排,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100号、2026-002号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42,917,069元	人民币1,924,470,671元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票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3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期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1月30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6年2月6日。因此,于2026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太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4934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4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忠义(项目合伙人)、杨艳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范鹏程接替杨艳霞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范鹏程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忠义、范鹏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5,312	99.9445	25,073	0.0493	3,1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81,478	99.4694	25,073	0.4722	3,100	0.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上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忠义(项目合伙人)、杨艳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范鹏程接替杨艳霞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范鹏程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忠义、范鹏程。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范鹏程,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范鹏程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范鹏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并摘牌,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以及前期公司注册日期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安排,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100号、2026-002号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42,917,069元	人民币1,924,470,671元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3,005	2.72%	350,120	1.09%
其中:境内航线	30,831	0.91%	330,616	0.18%
地区航线	350	2.34%	3,978	23.12%
国际航线	1,824	47.45%	15,526	18.59%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0,24	5.73%	5,255.89	2.02%
其中:境内航线	459.83	3.86%	5,008.14	0.86%
地区航线	5.08	22.65%	45.73	23.62%
国际航线	25.32	50.88%	202.02	35.26%
三、货邮吞吐量(吨)	34,950	5.14%	355,521	6.85%
其中:境内航线	30,767	0.65%	323,240	6.00%
地区航线	69	284.91%	624	67.00%
国际航线	4,113	54.95%	31,658	15.51%

备注: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8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湖州西郊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机场。

2.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美兰空港(0357.HK)237,500,000股内资股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美兰空港50.19%股份,已取得其控制权。美兰空港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运营主体,自2025年12月起,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并对相关生产经营数据及同比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海南省岛内三场2025年1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262	2.94%	329,235	1.98%